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海川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0,745,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2,237,174股的70.92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7,807,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2,237,174股的54.796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2,937,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2,237,174股的16.1283%。

4、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20,745,62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74,798,0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20,745,62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74,798,0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20,745,62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74,798,0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320,745,62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74,798,0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320,745,62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74,798,0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320,745,62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74,798,0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320,745,62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74,798,0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320,745,62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74,798,0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317,963,3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326%;反对2,782,29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67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72,015,7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2803%;反对2,782,29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19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赞成317,963,33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1326%;反对2,782,29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867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72,015,738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2803%;反对2,782,292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719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张韵雯律师、李德齐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3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对公司2022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事后审核的问询函》(湘证监函(2023)291号),现就函件内容披露如下:

“经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2022年年报事后审核,现请你公司就如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并请你公司中介机构、独立董事就相关问题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中包含金润铂宫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以下简称铂宫收益权)16,370万元。铂宫收益权系*ST天润2018年从广州市头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头牌商贸)购买,转让价格为2.38亿元(实际支付2.28亿元,剩余1,000万元抵扣应收租金),该部分房产的产权属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及其关联方广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盛置业),已经被抵押;头牌商贸承诺补足*ST天润未能按136.9万元/月的标准足额收取租金的差额部分。*ST天润未能和租户直接签订租赁合同,该部分房产出租的租金一直由名盛置业代收;头牌商贸向*ST天润支付了部分租赁款,未完全履行租赁费差额补足的承诺。截止2022年12 月31日,头牌商贸欠*ST天润租赁费2,708.25万元,铂宫收益权减值准备余额为2,250万元。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的律师询证函复函认为:该2.28亿元属于阶段性资金占用。公司认为该2.28亿元不属于资金占用,未进行账务调整,仍然在无形资产列报。请公司说明并请公司法律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1.请详细说明,自2018年以来,金润铂宫房产出租情况、名盛置业直接与租户收取租金情况;名盛置业代收租金后是否及时向*ST天润转交租金,是否存在代收租金后转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账户情况。

2.请详细说明,名盛置业及头牌商贸租金补足情况,包括转交租金及补足租金的金额、时间,及欠缴租金情况。公司是否采取法律手段催收金润铂宫租金情况,在追回租金过程中董监高是否已勤勉尽责。

3.关于铂宫收益权:“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的律师询证函复函认为:该2.28亿元属于阶段性资金占用,在2018年后有关房产租赁收益权给天润数娱带来了现金收益,相关交易具备了经营性商业实质,不再构成占用。”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进行尽职调查并详细说明:

(1)你所认为该2.28亿元构成阶段性占用的具体时点及判断依据,该时点是否与中国证监会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2号中认定的,“截至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也即2019年4月26日),铂宫收益权转让的2.28亿元事项构成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矛盾;

请说明你所认定该2.28亿元不再构成占用的依据、上市公司解决该2.28亿元资金占用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如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该2.28亿元的资金占用解决是否合法合规有效、是否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说明你所承接*ST天润律师询证函业务收费情况,以及你所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是否承接了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其他法律业务。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邀邀林)51%的股权,广州浩然千里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浩然千里) 持有邀邀林 49%的股权。截止2022 年 12 月 31日,邀邀林其他应收款中有两家单位欠款合计 3,656 万元,其中:广州跃晟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726 万元,广州乘风破浪实业有限公司 2,930 万元。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称,上述两家单位与*ST 天润没有经营业务往来,付款原因不合理。请公司说明并请公司法律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邀邀林自被收购并入上市公司以来与广州跃晟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乘风破浪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往来发生额、发生原因;是否还存在向其他没有经营业务往来单位提供资金往来业务,如有请列式具体往来单位名称、发生额、余额、发生时间、发生原因,并列明往来单位与上市公司及邀邀林其他股东浩然千里之间的关联关系。

邀邀林向外单位提供资金业务是否向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公司在 2021 年向邀邀林提供了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请说明财务资助审议的用途、财务资助期限、利率、该笔资金的实际去向及用途等;子公司邀邀林的实际用途与申请审议用途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公司是否采取了有效的管控措施;邀邀林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无,请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受到损害,上市公司是否已要求邀邀林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是否符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规定。

三、根据公司与邀邀林原股东浩然千里、陈科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邀邀林业绩承诺方向公司承诺:2021 至 2023 年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0.00 万元、1,200.00万元和1,400.00万元。如未完成承诺,原业绩承诺方应当在接收到公司的通知后 1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邀邀林 2021 年、2022 年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59.52 万元、-255.38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截止 2022 年 12 月31日,承诺方累计应补偿本公司 33,282,914.90 元,已收到浩然千里补偿款 732,855.71 元。请公司说明并请公司法律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及时向邀邀林原业绩承诺方发送补偿通知;邀邀林原业绩承诺方是否有补偿计划及安排,如有,请说明具体的补偿计划及补偿时间。

2.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包括诉讼等法律手段催收业绩承诺补偿;未及时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的原因,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受到损害;在追回业绩承诺补偿款中董监高是否已勤勉尽责。

3.请结合邀邀林擅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及其日常管控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邀邀林实质上已失去控制。

四、2016 年你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方式收购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点乐”)100%股权。因点点乐未完成 2017 年的业绩承诺,点点乐原股东及非公开发行认购方还需要支付公司 3.8 亿元的业绩补偿款。2018 年 9 月,公司与恒润华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向恒润华创转让了上述3.8 亿元业绩补偿款的追偿权利。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18)湘 0104 民初 10018 号民事判决书上显示,公司曾于 2018年9月30日与点点乐原股东及非公开发行认购方等连带责任方、恒润华创、赖金锋等签署《备忘录》、《协议书》,其内容与公司2018年8月31日及10月10日披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容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点点乐原股东及非公开发行认购方、恒润华创均未支付上述补偿款。公司对上述 3.8 亿元业绩补偿款全额计提了减值。此外,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1破申(122)号,大股东恒润华创拟进行破产清算。请公司说明并请公司法律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包括诉讼等法律手段向点点乐原股东及非公开发行认购方、恒润华创催收上述 3.8 亿元业绩承诺补偿;在追回业绩承诺补偿款中董监高是否已勤勉尽责;如未采取有效法律措施进行催收,若恒润华创进行破产清算等情况出现,公司上述 3.8 亿元债权是否存在灭失风险,是否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请说明恒润华创拟进行破产清算的具体情况及进展;上市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违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情形。

3.请说明公司与恒润华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及《备忘录》《协议书》的签署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人员。

4.请说明《债权转让协议》及《备忘录》《协议书》等三份协议书是否为捆绑协议,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5. 请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已经构成变更或免除点点乐原股东及非公开发行认购方的业绩承诺义务,如是,请说明变更或免除业绩承诺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效。如否,请说明公司一直未向业绩承诺方追偿业绩补偿款的原因,董监高是否已勤勉尽责。

6.根据公司披露,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期间,公司对点点乐失去控制。同时点点乐仍存在 1500 万元的资金占用事项。请公司自查并说明,点点乐在失控期间是否还存在其他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情形。

五、公司原董事长江峰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此后公司一直未再选举董事长。请公司说明并请公司法律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1.自公司原董事长江峰辞任后,公司董事长对应的相关权利义务履行情况。

2.公司在治理架构监督制衡方面是否存在控制缺陷,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长期未选举董事长,是否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六、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公告,称收到恒润华创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恒润华创已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已立案。同时,因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及部分董监高人员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2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7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于2022年7月11日再次对公司立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淦锋进行立案。请公司说明并请公司法律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1.此次预重整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如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恒润华创、广东恒润互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身资产情况、债务情况、资产抵押情况,是否能够偿还对上市公司所欠全部款项。

3.请说明,此次预重整的进度及是否具有可行性。

七、202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02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42.29%。公司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63,160,229.28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合计19,725,596.53 元。

1.请列举公司近两年来前五大客户名称、成立时间、销售金额、销售内容、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期后回款情况,并说明近两年来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若是,请说明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2.请核实说明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请说明,公司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收入是否真实准确、会计师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期末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计提比例、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八、公司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74 亿元,其中借款535 万元、往来款及其他金额 5441.16 万元。

1.请公司详细列明,借款及往来款中前十名往来单位名称、发生金额、发生原因、期末余额及账龄、一直未收回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手段对其他应收款项进行催收。

九、公司期末存货金额为 1577.1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66%,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9.23 万元。请公司详细说明,期末存货具体货物内容、存货存储仓库及地点、盘点情况;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十、2022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为 5124.79 万元,同比增长 85%。其中,代理服务费金额 3332.66 万元,同比增长 491%。请公司说明,代理服务费内容,包括提供代理服务对象、具体服务内容及支付金额等;代理服务对象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销售费用大增增长的原因及合理行。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独立董事于 2023年6月10日前向我局上报对上述所列问题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4,033,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0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1位非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1位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575,635	99.7218	1,457,442	0.278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449,635	99.6978	1,583,442	0.30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575,635	99.7218	1,446,442	0.2760	11,000	0.0022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575,635	99.7218	1,457,442	0.278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466,635	99.7010	1,566,442	0.299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232,231	98.8930	5,800,846	1.107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449,635	99.6978	1,583,442	0.302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232,231	98.8930	5,800,846	1.107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449,635	99.6978	1,583,442	0.302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232,231	98.8930	5,800,846	1.107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449,635	99.6978	1,583,442	0.302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449,635	99.6978	1,583,442	0.302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515,135	99.7103	1,517,942	0.28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4,051,904	95.6021	1,566,442	4.3979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4,034,904	95.5544	1,583,442	4.4456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29,817,500	83.7138	5,800,846	16.2862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34,034,904	95.5544	1,583,442	4.4456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决定公司短期融资事项的议案》	29,817,500	83.7138	5,800,846	16.2862	0	0.0000
11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4,034,904	95.5544	1,583,442	4.4456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34,034,904	95.5544	1,583,442	4.4456	0	0.0000
13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100,404	95.7383	1,517,942	4.26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10、12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以上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A股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号:5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股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88,414,7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9,78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271,904	73.1697	1,566,442	26.830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55,704	82.1518	598,700	17.8482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16,200	61.0400	967,742	38.960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雨翔、梁恒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4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40,382,95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回购的股份已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用于员工激励,不享有投票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16,082,44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海区金海岸大道 526 号 32 号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6人,均为网络投票,代表股份1,437,455,3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717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2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406,983,2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01%;反对30,197,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007%;弃权2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406,939,9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771%;反对30,240,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038%;弃权2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1%。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393,18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205%;反对44,048,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643%;弃权2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392,430,0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77%;反对44,729,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117%;弃权29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409,255,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82%;反对28,120,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63%;弃权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2,695,6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4.5930%;反对28,120,4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55.2518%;弃权79,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1,393,750,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95%;反对43,647,0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364%;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408,921,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50%;反对28,254,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656%;弃权2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405,736,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934%;反对31,514,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924%;弃权2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